

中发改横栏投审〔2026〕13号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花木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横栏镇农业农村局：

报来的“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花木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中府〔2026〕3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辖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花木产业升级，按照《横栏镇党委会决定事项通知〔2026〕389号》，结合《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花木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关于协助出具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花木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同意建设“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花木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607-442000-20-01-466843，项目单位是中山市横栏镇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横栏镇西冲社区、横东村、横西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聚焦花木种植核心一产，规划建设120亩花卉培育基地、60亩蝴蝶兰产业示范基地、120亩标准化智能温室大棚，配套7.5亩品种研发与组培中心，夯实现代农业种植、种苗研发基础。同步配套建设二产配套设施，包含7.5亩花木冷链仓储与初加工区、7亩花木展销区，完善花木产后加工、仓储展销体系。同时落地三产配套服务，新建500个农文旅停车位（含60个充电桩），8亩游客服务配套区，改造乡村道路约21公里，并完善排水、智慧路灯、道闸等基础设施。项目以一二三产融合为核心，赋能花木产业升级，助力区域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11675.5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6〕32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97.77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79.55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6年7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卫健分局、生态环境局、城建管理局、应急分局、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大队、水务中心、自然资源二分局、交易监管办、投促公资中心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花木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42000-20-01-46684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一、本次申请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和其他。
二、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含安装）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三、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核准部门盖章
2026年 7 月22日